

附表十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將數位電視頻道變更為類比電視頻道，或增加使用頻寬提供類比電視頻道之查驗項目、抽驗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 查驗項目：

查驗項目：影像載波、載波雜訊比及 90MHz 平坦度 (如附表十九)

(二) 應備文件：分配線網路細部圖或電子圖檔、分配線網路使用之訂戶分接器全部型錄 (內部須含隔離度數值)、報驗區訂戶數。

(三) 查驗頻道抽驗原則：

- 1、550MHz 以下高、中、低頻段各抽一個頻道，550MHz 以上每 100MHz 頻段抽驗一個，未達 100MHz 者以 100MHz 計。
- 2、低頻段：頻道十三 (影像載波 211.25MHz) 以下抽驗一個，選擇垂直遮沒區間 (VBI) 無信號且頻率較低之頻道。
- 3、中頻段：頻道三十三至四十三間抽驗一個，選擇較接近三十八頻道 (影像載波 307.2625MHz) 且垂直遮沒區間 (VBI) 無信號之頻道。
- 4、高頻段：頻道七十 (影像載波 499.25MHz) 以上選擇較高且垂直遮沒區間 (VBI) 無信號之頻道。
- 5、超過 550MHz 以上每 100MHz 頻段中抽驗其中頻率較高之頻道。

(三) 其它應遵行事項：

-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將數位電視頻道變更為類比電視頻道，或增加使用頻寬提供類比電視頻道查驗前，應先備妥分配線網路細部圖或電子圖檔及分配線網路使用之訂戶分接器全部型錄 (內部須含隔離度數值)，以利查驗作業。查驗時，頭端必須在增測之頻道送出依本規則規定之電視信號。
- 2、查驗抽測之點數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最多抽測十五點，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報驗區域依均勻方式抽點，地方政府並得配合辦理。
- 3、若測試之數據有不符本規則之規定者，系統經營者須於改

正後要求重測。惟改善之點數不得超過全部抽驗點數之 20%  
(餘數四捨五入)，否則視為查驗不合格。